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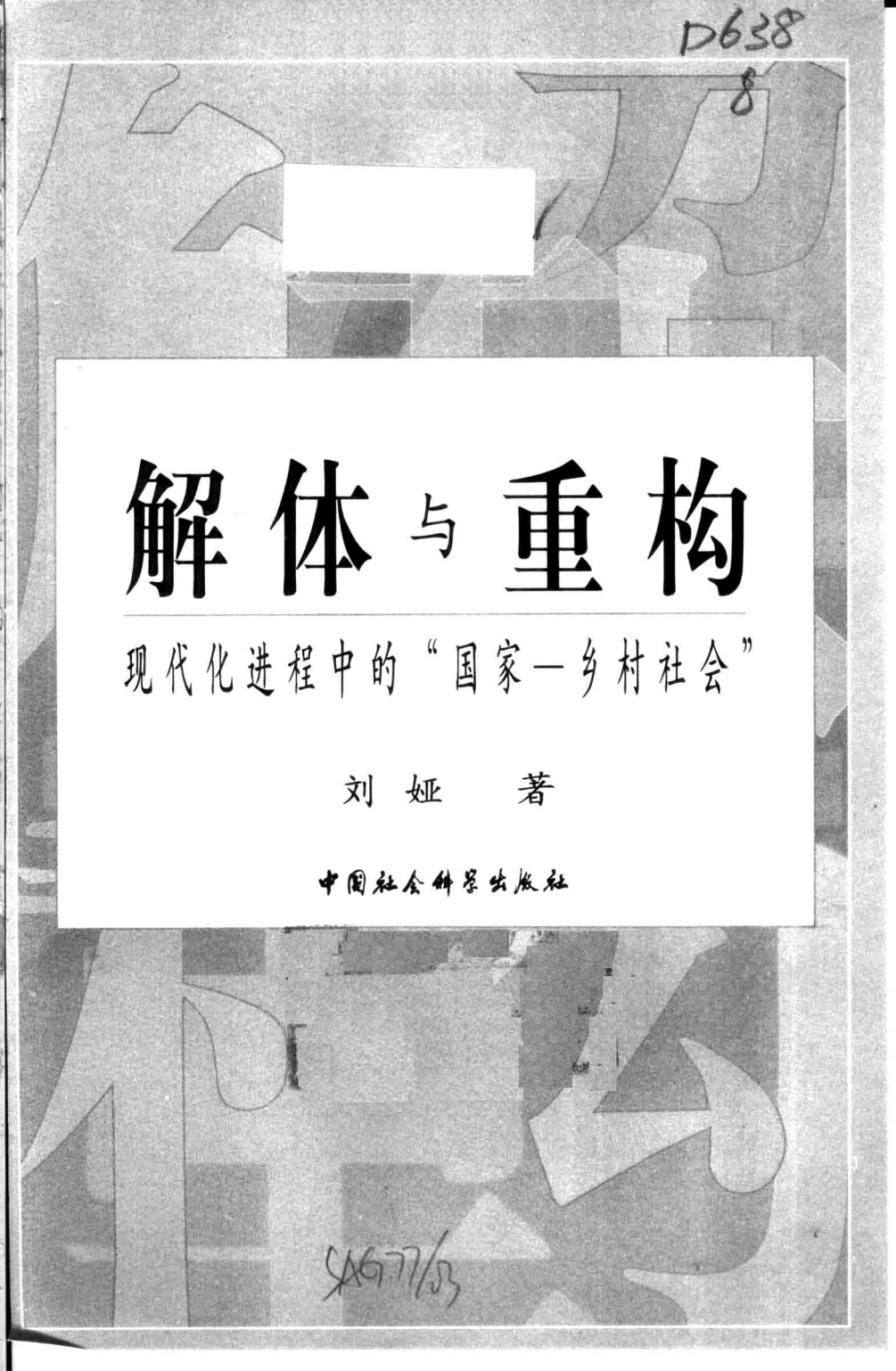
解体与重构

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乡村社会”

刘 娅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638
8



解体与重构

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乡村社会”

刘 娅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54677/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体与重构：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乡村社会” /
刘娅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6

ISBN 7 - 5004 - 4454 - 0

I. 解… II. 刘… III. 农村 - 群众自治 - 研究 -
中国 IV. 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9766 号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李云丽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3

传 真 010 - 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7.875

插 页 2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19.5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献给所有关注乡村社会发展
并自觉肩负起呐喊和推进道义的仁人
志士

献给所有关心和鼓励我前行的师
长与朋友们

前 言

关于“国家—乡村社会”的研究缘起与温乐群、蒙子良等先生对乡村基层政权建设的探讨，以及农村党支部与村委会关系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的申报。在此基础上，博士论文用了整整三年半时间。毕业后，一边工作一边梳理文稿，又用一年多时间对论文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调整。可以说，此五年三个阶段的钻研，不仅使我对“国家—乡村社会”有了比较透彻的认识，而且为我今后的深入研究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萌发对博士论文进行修改，是出于对研究主题的重新审视。在完成学位论文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我发现自己对问题的关注深受直观主体的局限，缺乏从事理生成和发展的成因上进行探讨；另一方面，是感到乡村问题需要有一个以国家与乡村社会为主线的历史的比较的认识，以对今天困扰中国发展的乡村问题作一追根溯源和路径观照。

修改的范围主要涉及三个层面：首先在研究主题上，将原先有关农村政治制度、政治组织、政治关系和公共事务等的“村政”研究转换为国家对乡村治理形态和理念的视角，以使问题更凸现其本质所在，同时也使研究主体更具以小见大的整体定位和深度。

其次是研究内容上，作了若干方面的修改：在对传统乡村治理模式的揭示上，以“制度网络”取代了“传统村政”，以凸现其治理理念和特征。在乡村治理模式的历史演进上，强调了“国家—乡村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重构与再造的过程。明确不仅人

民公社是重构之举，而且村民自治也是其中努力之一，并且重申，村民自治并非“国家—乡村社会”重构的圆满和终结，而是有待继续改进和完善的重构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于村民自治，本书将其作为研究当前“国家—乡村社会”形态的重心，以三分之二的篇幅进行了多维度的探讨，通过比较分析其萌芽与生长的过程和阶段，成文制度和现实状况，以及政治环境和乡土条件的供给与制约，对其具有的进步性和局限性给予了客观评述。此外，在第六章“国家—乡村社会”现代化阐释中，将原来以事论策的内容改为以自治为主轴的“四重关系”，即自治与农村治理现代化、自治与农村组织化、自治与政治体制现代化以及自治与“国家—乡村社会”现代化，并提出了国家、农村、国家与农村三个层面同步改革的思考。对于导论，由于从通过答辩到修改出版间隔已有两年时间，国内外对此研究无论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发生了许多变化，同时，由于内容经重新修改调整，原有的导论已不太适用，另外，从读者考虑，洋洋洒洒上万字的导论往往使之却步，因此，在反复斟酌之后将其割爱舍去，而以简明扼要的“前言”代之。

与此同时，为方便阅读与理解，在每一章节的难点和重点之处增添了有助于解读的图表，顺文索图（表）以深化认识。也许若干年以后，文中的内容已经淡忘，但特有的图表将给您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此项工作虽然十分费时费力，但我还是饶有兴致地坚持完成了。

论著的完成，除了自身不懈努力之外，还要衷心感谢所有曾给予我启迪、鼓励和帮助的师长、友人、同学和同事，感谢华中师大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的专家、学者，尤其感谢陈明显和程献两位导师，如果没有他们的悉心指导，没有和专家、学者、师长、友人、同学、同事的深入探讨与交流，也许至今我仍在苦苦思索不得要领。同样，本书的编辑出版当衷心感谢孔继萍老师，

由于她严谨而细致的工作，及时剔除了文中的瑕疵。

本书的目的在于对当前“国家—乡村社会”的由来及其历史脉络有一个高屋建瓴的把握，对乡村社会的治理形态和形式以及国家对乡村社会有效管理的理念作一理论探讨，力图从本质上探知现代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系与发展态势。然而受本人学识的局限，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因此文中的不当之处完全由本人承担。

刘 敏

2004年1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皇权统治下的乡村制度网络	(1)
一、宗族组织与制度网络	(1)
二、制度网络的治理功能	(14)
三、制度网络的演进和解体	(18)
四、传统乡村治理理念的探讨	(28)
第二章 传统解体后的现代化探索	(32)
一、乡村危机中的建构	(33)
二、人民公社的尝试	(44)
三、从满足国家需要到尊重自主需要	(73)
第三章 乡村失序中的自治发轫	(76)
一、乡村社会失序	(76)
二、村民自治发轫	(80)
三、国家政权对村民自治的推进	(83)
四、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变化	(90)
第四章 自治制度中的乡村政治关系	(99)
一、自治目标与自治内涵	(99)
二、自治制度调整的乡村政治关系	(117)
三、自治制度的比较特征	(129)
第五章 自治实践中“多数人参与”的困扰	(136)
一、约束条件下的自治类型	(136)
二、“多数人参与”的困扰	(144)

三、政治环境的制约	(162)
四、乡土基础条件的局限	(179)
第六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乡村社会”	(185)
一、村民自治与农村治理现代化	(185)
二、村民自治与农村组织化	(188)
三、村民自治与政治体制现代化	(203)
四、村民自治与“国家—乡村社会”现代化	(219)
参考文献	(222)

图表目录

第一章

表 1.1	宗族组织制度	(4)
表 1.2	乡里制度	(8)
表 1.3	政治儒学	(10)
表 1.4	科举制度	(12)
表 1.5	传统乡村的制度网络	(14)
表 1.6	制度网络的治理功能	(16)
表 1.7	传统社会的专制类型	(29)
表 1.8	自治的不同类型	(30)

第二章

表 2.1	云南和浙江的地方自治	(34)
表 2.2	阎锡山的“村本政治”	(35)
表 2.3	国民党的“振兴乡村”措施和“保甲 制度”	(39)
表 2.4	晏阳初方案与梁漱溟方案	(42)
表 2.5	国家对农村走集体化道路的推进	(51)
图 2.1	土改至合作社时期农村政权架构	(52)
表 2.6	农村组织从土改到公社的变化	(53)
图 2.2	党组织包揽下的公社管理体制	(56)
表 2.7	公社制度一览	(58)
表 2.8	公社与国家的关系	(60)

第三章

表 3.1	公社解体后的农村经济政治制度	(83)
表 3.2	国家政权对村民自治的推进	(89)

表 3.3	村民自治与国家的关系	(90)
-------	------------------	------

表 3.4	村民自治与宗族自治的区别	(92)
-------	--------------------	------

第四章

表 4.1	正式法与试行法的比较	(104)
-------	------------------	-------

表 4.2	民主选举制度	(105)
-------	--------------	-------

表 4.3	民主决策制度	(107)
-------	--------------	-------

表 4.4	村民会议与村民代表会议的区别	(110)
-------	----------------------	-------

表 4.5	民主管理制度	(112)
-------	--------------	-------

表 4.6	两类治村制度比较	(113)
-------	----------------	-------

表 4.7	民主监督制度	(114)
-------	--------------	-------

表 4.8	村务公开制度	(116)
-------	--------------	-------

表 4.9	村民自治制度一览	(117)
-------	----------------	-------

图 4.1	村民自治“制度—关系”	(119)
-------	-------------------	-------

表 4.10	村民自治制度与公社制度的比较特征	(131)
--------	------------------------	-------

表 4.11	村民自治与村自治的比较特征	(135)
--------	---------------------	-------

第五章

表 5.1	约束条件下的自治类型	(143)
-------	------------------	-------

表 5.2	民主选举中基层党政力量所发挥的作用	(147)
-------	-------------------------	-------

表 5.3	村民主体地位在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中的区别	(157)
-------	----------------------------	-------

表 5.4	中央前后两个村务公开管理措施的比较	(160)
-------	-------------------------	-------

表 5.5	初级阶段“多数人参与”的不足	(162)
-------	----------------------	-------

表 5.6	实践中党支部和村委会矛盾解决的途径	(172)
-------	-------------------------	-------

表 5.7	影响和制约村民自治的政治环境	(179)
-------	----------------------	-------

表 5.8	乡土基础条件的局限	(184)
-------	-----------------	-------

第六章

表 6.1	农村治理现代化与村民自治的比较	(187)
-------	-----------------------	-------

表 6.2	农村组织化之比较	(193)
-------	----------------	-------

表 6.3	组织形态及其特征	(197)
表 6.4	组织形态与组织形式之间的关系	(199)
表 6.5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	(218)
表 6.6	“城乡二元结构”与国策	(220)

第一章

皇权统治下的乡村制度网络

传统中国自秦始皇统一至辛亥革命清王朝被推翻，绵延千年演绎在皇权统治之下。传统乡村作为皇权统治之基础，始终存在着与国家之间的互动，表达着国家对民间社会的统治，^①而乡村制度网络作为国家沟通民间社会、汲取民间资源、维护乡村秩序和满足统治需要的载体与工具，为历代统治者青睐和倚重，绵延的皇权统治及传统乡村的治理与整合就是建立在制度网络之上。

一、宗族组织与制度网络

传统乡村制度网络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官僚政体国家的建构，以及国家对社会资源的巨大需求逐渐发育成形。

传统乡村制度网络根系于宗族组织，在宗族组织基础上形成宗族制度。随着国家机器的膨胀，国家与社会联系日渐疏离，为了强化对社会的治理，统治者借助于宗族制度创设了乡里制度。乡里制度是封建国家用以治理和整合乡村社会、行政与自治相济的组织制度，换言之，乡里制度是以行政手段编织的民间社会。随着皇权统治对治理人才需求的增强，在宗族制度和乡里制度基础之上又创立了科举制度。旨在屏护统治秩序而将宗法伦理社会

^① 传统社会中城市数量极少且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而乡村社会则是广义上的民间社会。

化、制度化的儒家学说作为封建王朝维持统治秩序的理论基础，自西汉起被视为统治术为历代封建帝王所推崇，而科举制度的出现更为其深入民间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① 科举制度创立于宗族制度基础之上，是朝廷的选官制度，同时也是民间人才的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为稳定和巩固封建统治发挥了其独特的能动作用。

这些社会的、政治的、意识形态的，以及选官和教育并举的制度相交而织，构成恢恢天网，将传统乡村社会无一例外地置于国家统治的制度网络之中。

（一）宗族组织与宗族制度

宗族组织是从原始公社发展变化而来，以血缘为纽带、以家庭为最小单位的家族群聚组织。通常在一个村落里聚集着同一祖宗的家庭少则几家、几十家，多则上百家，并依据辈分、资历和财产而形成族尊、乡绅、地主和普通成员等不同的身份。这是由血缘亲属关系构成的“螺旋圆”差序格局。^② 费孝通先生曾就宗族关系提出“同心圆”差序格局之说。他认为：“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我们社会中最重要亲属关系就是这种丢石头形成同心圆波纹的性质。亲属关系是根据生育和婚姻事实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从生育和婚姻所结成的网络，可以一直推出去包括无穷的人，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人物。”^③ 然而，根据宗族关系

① 诚然，科举制度和政治儒学是国家形态的政治制度，然而它们除了作用于政府管理之外，还发挥着治理乡村的作用和功能，是乡村制度网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离开了科举和儒学，国家和乡村社会的关系与互动便无以完整体现。

② 这是我对“同心圆”差序格局提出的一点探讨。

③ 费孝通：《差序格局》，《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页。

来看这一理论是值得商榷的。因为石头在水面上推出的同心圆是既无起点又无终点的一个个孤立的圆，同心圆式的差序格局无法形成宗族大家庭的“推”与“收”。也就是说，同心圆既推不出、也收不回，形不成汇与展，源和终，是一个个孤立的大圆和小圆。只有螺旋圆才能形成推与收、汇与展，只有在螺旋圆的任何一点才可能实现往前推至祖宗，往后推至后辈和后代的格局。这个“推”与“收”的点正是由婚姻与生育所构成。因此将“同心圆”差序格局改为“螺旋圆”差序格局似乎更科学、更切合问题的本质。

宗族组织中族尊、乡绅和地主的身份不是截然分离，而是有合有分的，然而无论分合，他们始终是乡村的统治者。作为统治乡村的族尊、乡绅和地主，他们并不直接控制村落，而是依靠严密的族规礼仪控制着氏族成员，通过对族群的控制进而控制村庄，实现统治乡村的目的。由于传统社会土地私有、买卖自由，个人可以在其他村庄买卖土地，一族之绅、之尊、之地主可在他村置地，而一村周遭之地的主人 also 散布于不同村落，村庄的界线相当模糊，几乎无确定的村缘边界，因此对农村的控制只能通过宗族进行。^①为此，宗族组织形成了一整套严密的组织制度与规范，用以进行统治和管理。日本研究中国宗族问题的学者认为，中国的宗族制度实行外婚制，拥有祭祀祖先的祠堂和族产、族谱、族规、族训的特征，具有比日本的同族远为紧密的内部结合体和封闭性，是非常有力的制度化了的亲族群体。^②

在族尊、乡绅和地主的统治下，生活在宗族底层的贫苦成员

① 今天人们所见村庄与地界一致的情景是合作化尤其是人民公社以后，经全面调整和整合而成。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05～106页。

② [日] 富永健一：《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现代化理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1页。

由于没有土地等生产资料，被迫出卖人身和劳力，深受朝廷、地方政府、宗族统治者的多重剥削和压迫。毛泽东曾深刻地指出生活在封建社会的农民同时遭受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四种权力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他认为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①在这四种权力中，政权来自中央至地方政府的统治，族权来自宗族内部的统制，神权来自对远古祖先和先民的崇拜，夫权来自族权进入小家庭后男尊女卑的性别歧视。

表 1.1

宗族组织制度

产生	关系	特征	结构	权力来源	管理方式	土地制度	经济活动
婚姻生育	乡村自组织	血缘亲情； 宗法等级； 人身依附	螺旋圆 差序格局	辈分、经验、专长、财产	族规族训； 伦理规范	私有、 自由买卖	以户为单位满足生产与生活需要

宗族制度构成了乡村制度网络的基石，同时又是传统社会中最具生命力的社会组织，是皇权专制统治的基础。从宗族制度考察传统农民，可以说，传统农民在政治上始终生活在治理有序的宗族组织和制度之中，在经济活动上，他们以一家一户和满足自我需要为生存方式，形成了互相隔离和孤立的状态。这种状态，马克思称作“马铃薯集成”，^②孙中山称作“一盘散沙”，然而换

①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1 页。

② 马克思认为在法国由众多小块土地、农民和家庭形成的村与省，好像袋中一个个马铃薯集成，不能形成阶级，不能代表自己。有学者引用马克思对法国农民的分析来看待传统中国农民，认为传统中国农民同样是马铃薯式的集成。参见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93 页。

位思考，又恰恰说明他们具有一定的经济自由。

（二）乡里制度

乡里制度的“乡”与“里”在春秋战国前为地域概念。“里”为人群聚居之地，是人们为了生产和生活方便而形成的共同体；“乡”本意为方向，后引申为具有某个方向的地域，但是“乡”所表示的地域概念较“里”更为广阔；“乡”、“里”概念由地域转化为制度从春秋战国开始。^①

乡里制度产生于春秋战国，成形于中国第一个封建朝代秦王朝。乡里制度以宗族制度为基础，是自治与行政相融的组织形式。春秋战国之前，夏、商、周三朝皇权继承以血缘关系为特征，实行世卿世禄世袭制和领地分封制，不存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多级纵向行政组织，只有中央和“里”（相当于现在乡的范畴）两级机构。西周的一里之长“里君”属于朝廷内服职官，在“里”与中央机构之间并没有其他地域性行政组织的存在。^②春秋战国时期，齐国为了争夺霸权任管仲为相进行社会改革。管仲在加强地方管理的同时，在中央政府下增设了县、乡、率、邑四级行政机构和官职，从这一设置起，开始有了行政管理体制的雏形；同时依托宗族制度，以户为单位进行编制，组建了战时打仗、平时耕作、军民合一的“什伍制度”，即“十家为什，五家为伍，什伍皆有长焉”，^③初步形成了影响皇权统治历史以至当代人口管理的延续数千年的“编户齐民”制度。齐国之后，秦孝公任用商鞅进行变法图强，商鞅“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

① 全晰纲：《中国古代乡里制度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0页。

② 冯尔康主编：《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14～315页。

③ 参见《管子》卷一，《立政第四》。